

中小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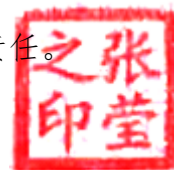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的崂山区特色商业街发展规划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崂山区特色商业街发展规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仲量联行（北京）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约 200人，营业收入为1199.77万元，资产总额为4224.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 5. 23